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担保余额（770,764.36 万元）基础上，预计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担保额度 60 亿元。在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和收购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币种不限于人民币，包含等额外币，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

议及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8,028,038,175.36，欧元 1,485,937.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是根据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及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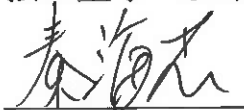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ing R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寇日明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澜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澜 飏